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3-G3-2300107-GXRC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3-2300107-GXRC

项目名称：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重）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合同标段，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范围	简要服务要求
01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1分标	1项	果化镇、马头镇、坡造镇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重）服务范围： (1) 土地清查； (2) 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3) 项目勘测；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02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2分标	1项	四塘镇、太平镇	
03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3分标	1项	新安镇、旧城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不设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报价方式**，有效系数报价范围为： $80\% \leq B < 100\%$ ，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系数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分标、2分标、3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含在资质审核公示期间的资质，需提供资质公示页面）；具有完成服务的技术、装备、能力、人员等，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e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无效。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平果市铝城大道金土地大厦

联系方式：黄辰羚 0776-5836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联系方式：18677690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恩磊

电话：18677690902

4. 监督部门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5825152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范围	最高限价
01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 1 分标	1 项	果化镇、马头镇、坡造镇	<p>本次招标不设招标控制价，采用系数报价方式，有效系数报价范围为：$80\% \leq B < 100\%$，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系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结算价：服务费（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项目勘测费等）结算价以第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计费标准计算各项费用后乘以中标系数。</p>
02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 2 分标	1 项	四塘镇、太平镇	
03	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 3 分标	1 项	新安镇、旧城镇	
一、服务需求		<p>1 分标：</p> <p>（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平果市，项目涉及果化镇、坡造镇和马头镇，其中果化镇有 4 个项目，坡造镇有 2 个项目和马头镇有 3 个项目，共 9 个项目。果化镇 4 个项目涉及面积 130.80 公顷，1962.04 亩。坡造镇 2 个项目涉及面积 56.04 公顷，840.57 亩，马头镇 3 个项目涉及 118.09 公顷，1771.29 亩；9 个项目面积共 304.93 公顷，4573.90 亩。</p> <p>（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通过伐树、表土剥离、石芽清理、表土回覆、修筑田埂、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措施，提高土壤肥力进而达到能够进行耕作旱作物的目标。</p> <p>2 分标：</p> <p>（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平果市，项目涉及四塘镇和太平镇，四塘镇有 12 个项</p>		

	<p>目，太平镇有 5 个项目，共计 17 个项目。四塘镇 12 个项目涉及面积 256.2542 公顷，3843.81 亩。太平镇 5 个项目涉及面积 167.1687 公顷，2507.53 亩。17 个项目面积共计 423.4229 公顷，6351.34 亩。</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本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通过伐树、表土剥离、石芽清理、表土回覆、修筑田埂、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措施，提高土壤肥力进而达到能够进行耕作旱作物的目标。</p> <p>3 分标：</p> <p>（一）项目概述：</p> <p>项目位于平果市，项目涉及旧城镇和新安镇，旧城镇有 4 个项目和新安镇有 7 个项目，共 11 个项目。旧城镇 4 个项目涉及面积 99.8289 公顷，1497.43 亩。新安镇 7 个项目涉及面积 209.2671 公顷，3139.01 亩，11 个项目面积共 309.0960 公顷，4636.44 亩。</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本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通过伐树、表土剥离、石芽清理、表土回覆、修筑田埂、土地翻耕、土壤培肥等工程措施，提高土壤肥力进而达到能够进行耕作旱作物的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技术要求</p>	<p>1、工作依据</p> <p>（1）GB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p> <p>（2）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3）CH/T 2009—2010《全球地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4）GB/T20257.1-2007《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p> <p>（5）TD/T1011~1013-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p> <p>（6）GB/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7）TD/T 1011《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p> <p>（8）TD/T 1012《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规范》；</p> <p>（9）TD/T 1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15号）；</p> <p>（11）《关于加快土地开发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9〕181号）；</p> <p>（12）《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1号）文等其他相关的技术文件。</p>

	<p>2、质量要求</p> <p>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p> <p>3、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p> <p>（一）地形图测量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00 地形图； 2、控制点成果表； 3、测量技术报告。 <p>（二）编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行性研究报告。 <p>4、提交要求：</p> <p>(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委托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6 套，电子文档 1 套。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委托单位。</p> <p>(4)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p>5、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2.投标人必须成立一个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并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具体实施本项目的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得到充分授权。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确有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国土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5.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6.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内容：</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人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内容。</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 30 万预付款；</p> <p>（2）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获得批复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项目财政投资评价审核报告中审定的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项目勘测费之和并乘以中标系数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暂定价，委托方按计算的费用向受托方支付累计至项目服务费的 80%；</p> <p>（3）项目完工后，以项目财政投资评价审核报告中审定的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项目勘测费之和并乘以中标系数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甲乙双方根据最终计算的服务费用对项目服务费用进行退补，结清项目服务费。</p> <p>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供有效合格票据后，按相关流程支付服务</p>
--	---

	<p>费。</p> <p>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编制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单位继续编制，总采购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参照“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近半年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近半年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u>

<p>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 有效的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16.2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p>2.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系数报价方式，有效系数报价范围为：$80\% \leq B < 100\%$，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系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结算价：服务费（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项目勘测费等）结算价以第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计费标准计算各项费用后乘以中标系数。</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77690902，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97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0.1 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替换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 (5)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系数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报价系数/某投标人评标报价系数×10 分</p>
2	服务水平分 (满分 7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每具有一个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工程师得 2 分；每具有一个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助理工程师得 1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12 分）。</p> <p>(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以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标依据。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项目技术方案(20分)	<p>一档(5分)：基本满足项目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2分)：满足项目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三档(20分)：完全满足项目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技术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规划成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p>

			<p>薄弱，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成果需求；</p> <p>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成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满足成果需求；</p> <p>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成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满足成果需求。</p>
		质量保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2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标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5分）：质量保障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标准合理，措施可行；</p> <p>三档（10分）：质量保障计划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p>
4	履约能力分(满分 20 分)	信誉分 (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获得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奖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业绩分 (满分 15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服务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总得分=1+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果市“十四五”期间土地开垦项目土地清查、勘测、可研服务项目（重）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 GB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 (2)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3)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4) GB/T20257.1—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5) TD/T1011~1013—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 (6) GB/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7) TD/T 1011《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 (8) TD/T 1012《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规范》；
- (9) TD/T 1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15号）；
- (11)《关于加快土地开发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9〕181号）；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1号）文等其他相关的技术文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实施规模

1、工作内容：_____。

2、实施规模：_____。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

1、质量要求

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成果由甲方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

2、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于30日历天内完成。

成果提交：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6套，电子文档1套。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中标系数：_____。

2. 合同结算形式：服务费（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项目勘测费等）结算价以财政投资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项目勘测费之和并乘以中标系数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30万预付款；

(2)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获得批复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以项目财政投资评价审核报告中审定的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项目勘测费之和并乘以中标系数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暂定价，委托方按计算的费用向受托方支付累计至项目服务费的80%；

(3) 项目完工后，以项目财政投资评价审核报告中审定的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项目勘测费之和并乘以中标系数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甲乙双方根据最终计算的服务费用对项目服务费用进行退补，结清项目服务费。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供有效合格票据后，按相关流程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派人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2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时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的时间。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4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可研报告，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研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因报告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报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3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提供。

2.5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6 乙方应当回答与本合同编制有关的咨询，指导有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工作完成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应当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1.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延顺工期。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双倍返还前期工作经费。

2.2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设计的时间，则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制错误或者其他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工程返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等）。

2.4 如因乙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提供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测绘资料。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

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责任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委托人名称：	（盖章）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3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2023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系数（ %）	备注
1				
投标报价： 项目服务费（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有效报价系数为：百分之（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2023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3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3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2023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3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3 年 月 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2023 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